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鄭婕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  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85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300852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  
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  
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3年3月27日起利率調整  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